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对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议通过的本次报告期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股东大会对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 1.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沧州明珠	股票代码	00210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
变更后的股票简称(如有)

无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董秘处 董事会秘书

证券事务代表

姓名

李雪霞

性别

女

办公地址

沧州市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

沧州市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

电话

0317-2075318,0317-2075245

0317-2075318,0317-2075245

电子邮箱

lxfan@9996126.com

hangtang26@126.com

2.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报告期

上年同期

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
营业收入(元)

1,319,461,649.23

1,234,531,569.83

6.88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

82,806,694.74

88,235,104.26

-6.15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

68,357,521.60

80,580,746.73

-14.92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

-51,250,318.01

-24,600,056.84

-108.34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497

0.0528

-5.87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497

0.0535

-7.1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

1.67%

1.72%

-0.11%

报告期末

上年末

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
总资产(元)

7,931,240,633.75

7,566,833,133.92

4.8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

5,040,268,938.83

5,150,310,508.11

-2.14%

3.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

105,993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

0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融资融券股东)

股东名称

股东性质

持股比例

持股数量

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

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

股份状态

数量

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境内非国有法人

18.85%

313,912,903

0 冻结

242,000,000

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

境内其他

5.02%

83,634,900

0 不适用

0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境外法人

3.99%

63,508,579

0 不适用

0

立宇控股有限公司

境内自然人

0.71%

11,847,622

0 不适用

0
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

境外法人

0.71%

11,834,334

0 不适用

0

赵建华

境内自然人

0.69%

11,496,257

0 不适用

0

李建锋

境内自然人

0.62%

10,086,065

0 不适用

0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境内其他

0.49%

8,230,452

0 不适用

0

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名称

持股数量

持股比例

股份数量

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

股份状态

数量

王利军

境内自然人

0.37%

6,145,600

0 不适用

0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截至2025年6月30日,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王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,实际控制人于海平先生之子,王利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除此之外,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。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

无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是 √否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002108 证券简称: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:2025-052

##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

证券代码:002108 证券简称: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:2025-053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监管办法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办法”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将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1.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1.募集资金总额

人民币38,000万元(高强阳尼薄膜项目(沧州))

人民币38,000万元(高强阳尼薄膜项目(烟台))

人民币38,000万元(高强阳尼薄膜项目(荆门))

人民币38,000万元(高强阳尼薄膜项目(烟台))

人民币38,000万元(高强阳尼薄膜项目(烟台))

人民币38,000万元(高强阳尼薄膜项目(烟台))

人民币38,000万元(高强阳尼薄膜项目(烟台))

</